

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

库财乡财〔2024〕27号

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巴财农〔2024〕06号文件要求，现下达2024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17.9万元，列支出科目：[2296011]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，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聚焦自治州“10+N”农业全产业链延链、补链、强链，扶持壮大特色产业。坚持把联农带农惠民作为项目安排的前置条件，确保项目安排与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、与欠发达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密切关联，推

动产业项目提质增效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，支持项目，补助标准，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，公示，接收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.2024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。

2.2024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。

库尔勒市财政局

2024 年 07 月 05 日



库尔勒市2024年第二批中央、自治区、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序号	乡镇名称	合计	中央资金分配额度（万元）		自治区资金分配额度（万元）	自治州资金分配额度（万元）	备注
			巩固脱贫成果资金（万元）	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（万元）			
小计		3736	663	145	1818	1110	
1	哈拉玉宫镇	254			254		库尔勒市哈拉玉宫镇巴格吉代村旅游观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		6			6		库尔勒市哈拉玉宫镇巴格吉代村辅助配套设施建设项目
		100	100				库尔勒市哈拉玉宫镇巴格吉代村硬化路面建设项目
		40			40		库尔勒市哈拉玉宫镇巴格吉代村十字路口扩大拐弯半径建设项目
2	和什力克乡	350			350		库尔勒市和什力克乡萨依力克村污水管网一期建设项目
		56			56		库尔勒市和什力克乡萨依力克村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
3	哈尔巴格乡	145		145			库尔勒市哈尔巴格乡下阔什巴格村新建农村道路及提升项目
		17.9				17.90	哈尔巴格乡上阔什巴格村集体库房改造项目
4	上户镇	436.588965	391.00		45.588965		库尔勒市上户镇杜尔比村污水管网和自来水管道路改造项目
5	托布力其乡	200			200		托布力其乡托布力其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
		500	170.00		330.00		库尔勒市托布力其乡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
6	西尼尔镇	150			150.00		库尔勒市西尼尔镇西尼尔村农村供水管道改造项目
7	英下乡	1000				1000	新疆巴州沙依东香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冷库建设项目
8	市农业农村局	2	2				跨省务工交通补助
		0.76			0.76		省内务工交通补助
		45.3			45.3		雨露计划
		350.851035			258.751035	92.1	库尔勒到户类产业项目项目实施方案
		81.6			81.6		特设援助岗位补贴项目

附件3-1:

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库尔勒市恰尔巴格乡上阔什巴格村集体库房改造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	司马义·托胡提 18909968387	
主管部门		库尔勒市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	库尔勒市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上阔什巴格村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7.90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17.90			
		其他资金		0.00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		
	目标1:恢复仓库的基本功能:包括铺设水泥砂浆地面;安装金属门、窗;墙面抹灰、喷刷涂料;水、电改造;部分室内砖砌体墙面拆除;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;建筑垃圾清运。 目标2:进行库房租赁,增加村集体收入,为监测户提供帮扶奠定基础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铺设水泥砂浆地面		≥1000m²		
			安装金属门、窗		≥180m²		
			墙面抹灰、喷刷涂料		≥2000m²		
			水、电改造		≥1700m²		
			部分室内砖砌体墙面拆除		≥90m³		
			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		≥800m³		
			建筑垃圾清运		≥200m³		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	=100%		
		时效指标	当年开工率		=100%		
			当年完成率		=100%		
			建设年限		2024年6月至10月		
		成本指标	铺设水泥砂浆地面		≤40元/m²		
			安装金属卷帘(闸)门		≤350/m²		
			安装金属(塑钢、断桥)窗		≤210/m²		
			墙面抹灰		≤35/m²		
			墙面喷刷涂料		≤25/m²		
			水、电改造		≤3500元		
			部分室内砖砌体墙面拆除		≤110元/m³		
			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		≤5元/m²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提升村集体收入		显著提高			
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、脱贫户监测对象户数		≥24户			
		受益脱贫户、监测对象人数		≥66人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满意度		≥95%			
		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		≥95%			

注:1.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
3.“财政拨款”,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。